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8 亿元，与相关关联方共同设立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创共同体”）。截至目前，各合伙人对信创共同体认缴金额 48 亿元，实缴金额 24.005 亿元，其中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教电子”）100% 实缴出资 100 万元，其他合伙人 50% 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为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充分调动资源，公司拟与关联方等各合伙人对共同投资的信创共同体减少注册资本金至 9.2 亿元，将原 14.805 亿元出资款按各合伙人认缴占比进行分配，返还中教电子 50 万元实缴金额后，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分配。如信创共同体顺利完成减资，公司对其出资金额将调整至 153,333,333.33 元，份额比例仍为 16.67%，返还金额为 246,666,666.67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关联董事戴湘桃先生、郭涵冰先生、许明辉女士、郑波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

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